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特字[2016]00502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特字[2016]00502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况相关的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用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 一、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情况

宇顺电子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4]004493 号、大华审字[2015]0044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宇顺电子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3-39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和强调事项段如下：

1、保留事项：（一）宇顺电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公司）2015 年来自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32,535,106.72 元、毛利为 106,113,201.02 元，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427,829,117.77 元、毛利为 96,449,894.6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468,803,460.14 元，截至本报告日，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4,682,350.09 元。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二）雅视公司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发生总金额为 USD353,653,707.62 元的代收代付业务，我们无法核实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强调事项段：宇顺电子公司 2013 年度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收购雅视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雅视公司 100%股权，2013 年 8 月 19 日雅视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萌与宇顺电子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订补充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补充协

议，以及雅视公司经审计的 2013-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雅视公司 2013-2015 年累计实际实现利润小于三年累计承诺利润，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根据业绩承诺协议的约定条款，林萌需就上述差额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对宇顺电子公司进行补偿。经测算，若选择现金补偿则林萌需支付现金 378,045,519.28 元，若选择股份补偿则宇顺电子公司需以 1 元回购林萌持有的全部 18,405,332.00 股宇顺电子公司股票。林萌个人确认将选择股份回购的方式对宇顺电子公司进行补偿，同时提请减少回购股份的数量，尚需宇顺电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

## 二、专项核查内容、分析及结论

### （一）对收入的核查

#### 1、近三年的收入成本情况

| 项目     | 2013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 营 业务 | 1,433,912,086.41 | 1,250,062,832.00 | 2,569,724,356.55 | 2,278,593,044.13 | 3,091,292,087.46 | 2,709,402,197.46 |
| 其 他 业务 | 10,132,507.85    | 6,035,583.75     | 180,308,374.18   | 146,471,959.81   | 289,024,210.13   | 352,490,263.96   |
| 合计     | 1,444,044,594.26 | 1,256,098,415.75 | 2,750,032,730.73 | 2,425,065,003.94 | 3,380,316,297.59 | 3,061,892,461.42 |

#### 2、对公司收入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2013、2014 年度本所对公司收入执行以下程序：

- （1）了解与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检查公司各项收入的确认条件和依据；
- （2）对公司各期收入金额结合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 （3）核查报告期主要的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对账单以及回款情况；
- （4）抽取部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查看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访谈业务合作情况；
- （5）核对销售收入发生凭证和相对应的送货记录；
- （6）向海关打印公司进出口明细，检查相关的出口记录和出口报关单，并与账面出口销售收入进行核对；
- （7）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2015 年度本所对天健所收入底稿进行审阅程序，天健所对公司收入执行以下程序：

- （1）了解与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检查公司各项收入的确认条件和依据；
- （2）对公司各期收入金额结合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 （3）核查报告期主要的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对账单以及回款情况；
- （4）核对销售收入发生凭证和相对应的送货记录；
- （5）向海关打印公司进出口明细，检查相关的出口记录和出口报关单，并与账面出口销售收入进行核对；

(6)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雅视科技公司 2015 年来自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32,535,106.72 元、毛利为 106,113,201.02 元，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427,829,117.77 元、毛利为 96,449,894.64 元，2016 年 1-6 月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29,534,361.93 元、毛利为 11,385,610.9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468,803,460.14 元，2016 年 1 月 1 日-本报告日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增加 246,201,129.83 元，回款 534,639,854.52 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客户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80,364,735.45 元，其中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64,105,163.87 元。

(二) 对关联交易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的核查

1、近三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内容

(1) 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
|----------------|-------------|
| 湖北星聚工业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 原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
|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 李洁             | 关键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 |
|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湖北星聚工业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 毛坯钢构房  | 25.53   | 2.13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市场价           | 1,744.09 | 14.90      | 3,607.61 | 34.32      |

(4) 关联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李洁             | 1,000 万（港币） | 2014 年 11 月 25 日 | 未约定到期日          | 无息借款        |
|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万    |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2016 年 3 月 17 日 | 借款利率 8.5%/年 |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业务规则中的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



### (三) 大额资产减值的核查

#### 1、公司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情况

| 资产减值损失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总额     | 10,920,652.13 | 332,566,056.46 | 1,000,825,046.75 |
| 主要项目:  |               |                |                  |
| 存货     | 10,704,844.39 | 41,224,617.92  | 225,177,036.79   |
| 固定资产   |               | 36,805,361.62  | 137,892,144.63   |
| 商誉     |               | 250,229,165.42 | 616,254,590.72   |

#### 2、主要减值项目的核查情况

##### (1) 存货减值的核查情况

公司在各年度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公司具体的执行情况如下：公司在日常的存货管理过程中按照存货的状态设置仓位，对于不同状态的存货分仓位进行管理；财务部在年底会根据账面的存货情况初步分类，将存货分为正常、呆滞等情况，并根据不同的存货状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正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1）原材料或在产品的减值测试，公司采用原材料或在产品价值加上预计生产成本和售价比较后计提减值准备；（2）库存商品根据有无合同订单划分，有订单支撑的库存商品按照订单的价格与账面价值比较后计提减值准备；无合同订单的库存商品按照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价格与账面价值比较后计提减值准备。

特殊库位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公司财务部在年底将库存减值风险较大的存货列出清单，并将清单发送至仓库、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和 PMC 等部门；各部门在收到财务发送的异常存货清单后，单项判定相关存货的可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给予相关存货的预计可收回价值；财务部再根据各部门提供的可收回价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最后综合判定出各类产品的跌价准备金额。

经核查，公司正常存货的跌价准备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殊库位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在形式上表现为按照一定百分比进行计算的情况，但是实际上该比例包含了公司相关的部门对该类存货可收回价值的综合判断，仍然属于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固定资产减值的核查情况

##### ①2014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核查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下属长沙生产基地产能严重不足，设备闲置，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2015 年初，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依据评估报告的结

果，对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进行了处理。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长沙显示和触控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未见明显异常；我们复核评估师进行评估时选择的评估方法，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来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即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进行，评估方法合理；我们复核了评估报告的依据和相关假设，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 ②2015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核查情况

由于宇顺电子公司大股东于 2015 年年底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团队持谨慎态度考虑到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进步、移动终端智能产品需求放缓，并且考虑到长沙显示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触摸显示屏行业的生产技术又快速的发生变化，但是该行业的设备又为非通用设备，故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对长沙生产基地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亚平报字【2016】114 号提供的评估报告中的披露的评估方法为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来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值。

经核查，评估师进行评估时选择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来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即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进行，评估方法合理；我们复核了评估报告的依据和相关假设，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 （3）商誉减值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与林萌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与雅视公司 2013-2015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如下表：

| 项目  | 2013 年度净利润    | 2014 年度净利润     | 2015 年度净利润      |
|-----|---------------|----------------|-----------------|
| 实际数 | 84,284,692.17 | 73,703,643.59  | -47,662,140.86  |
| 预测数 | 83,000,000.00 | 118,070,800.00 | 141,600,000.00  |
| 差额  | 1,284,692.17  | -44,367,156.41 | -189,262,140.86 |

2013 年度雅视公司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故公司进行商誉测试中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2014 年度雅视公司未能按业绩承诺完成，故公司进行商誉测试并按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2015 年度雅视公司未能按业绩承诺完成且大幅亏损，故公司进行商誉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

经核查，评估师进行评估时选择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被评估资产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可回收性，即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的方法进行，评估方法合理；我们复核了评估报告的依据和相关假设，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四) 对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核查

1、公司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4 年度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除此之外，公司近三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公司为了统一合并范围内的会计核算标准，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具体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内容如下：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 备注 |
|------------------------------------------------------|------------------------------------|------------------|----|
|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14 年 01 月 01 日 |    |

应收款项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变更前坏账准备

| 账龄       | 变更前计提比例(%) | 变更后计提比例(%) |
|----------|------------|------------|
| 1—6 月（含） | —          | —          |
| 7—12 月   | —          | 5.00       |
| 1-2 年    | 20.00      | 20.00      |
| 2-3 年    | 50.00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 1 月起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3 年的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sup>(5-5)</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